

# 成都大学附属医院

## 眼底荧光造影照相机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510101202101037**。

二、招标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眼底荧光造影照相机	1套	工业	50.00	49.80	接受

详细内容见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1 眼底彩色照相、眼底荧光造影照相、眼底无赤光照相、眼前节彩色照。

二、技术要求：

2.1 视角：50° 35° 20° 。

2.2 拍摄旋转角度：上仰 15° ，下俯 10° ，左旋 30° ，右旋 30° 。

2.3 工作距离：≤40mm。

2.4 滤光片：具备荧光造影、无赤光照相、其它滤光片。

2.5 照明光圈：大、中、小可调。

2.6 屈光补偿：±20D 以上。

2.7 具备立体照。

▲2.8 对焦指示：劈裂线辅助对焦，实现快速对焦，获得清晰图像。

▲2.9 光圈调整:提高图像景深，大、小可调，可提高视网膜周边部清晰度。

2.10 光源：

2.10.1 触摸屏操作。

2.10.2 闪光强度控制可调。

### 三、采集系统：

- 3.1 采集器：高分辨率单反数码相机，高像素。
- 3.2 图像：高速图像采集，实时反映图像效果，图像色彩不失真。
- 3.3 配置工作站，工作站具备高清打印功能。
- 3.4 接口：全自动接口，滤光片自动切换。

### 四、软件系统：

- 4.1 操作系统：Windows 操作系统，图象处理软件中文化，病人资料输入检索均能使用中文。
- 4.2 图像处理功能：图像具病灶定位、测量、放大、比较、修正、边界处理、黑白颠倒、去反光、亮度，彩色、重叠、杯盘比测量等标准处理功能；数字减影功能。
- 4.3 具有立体成像功能，帮助对视网膜水肿、视乳头病变的诊断。
- 4.4 资料存贮：能以多种格式对图像进行存贮，病人报告及照片统一管理。
- 4.5 系统安全性：安全性好，能应付各种停电，死机等特殊情况。
- 4.6 报告形式：中文写入及保存报告，报告版面可随意调整，打印。
- 4.7 扩展性：系统扩展性强，将来能与各种眼科设备实现连接。

### 五、商务要求：

#### ★5.1 交货期及地点：

- 5.1.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要求完成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5.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2 付款方法和条件、支付方式：

- 5.2.1 付款方法和条件：设备经安装、调试、培训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5.2.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 ★5.3 质保期：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2 年，质保期内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终身免上门费；质保期外，如涉及维修费用，遵守先服

务后收费原则，终身免上门费。

- ★5.4 投标人需承诺如中标后，在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时，若投标人非中标产品制造商将提交中标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或提交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中标产品的授权书，且需提交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中标产品制造厂家对中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需包括项目名称：**成都大学附属医院眼底荧光造影照相机采购项目及对应的项目编号：510101202101037**）。

## 5.5 售后服务：

- ▲5.5.1 投标人承诺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保证国内不超过 7 个工作日的，国外不超过 15 日；承诺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 10 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承诺终身负责设备系统升级及正常运行；以及承诺对医院操作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具体培训日期和时间长短由双方商议决定），使之了解设备的结构，确保能够进行日常操作及维护保养。

- 5.5.2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2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 4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卖方维修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费用由卖方承担的；承诺质保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做出响应，48 小时内给予技术支持或到达现场维修排除故障。

- ▲5.5.3 投标人需承诺如若中标后，提供生产企业或中国总代（进口产品适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的售后、质保承诺书原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需包括项目名称：**成都大学附属医院眼底荧光造影照相机采购项目及对应的项目编号：510101202101037**）。

- ★5.6 投标人需承诺如若中标后，中标产品需与医院集成平台、HIS 系统、PACS 等系统对接的，应负责完成与医院集成平台、HIS 系统、PACS 等系统的对接工作，接入集成平台、HIS 系统、PACS 等系统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需包括项目名称：**成都大学附属医院眼底荧光造影照相机采购项目及对应的项目编号：510101202101037**）。

- ★5.7 凡在国家计量检定、校准规程范围内的仪器设备，投标方应进行首次检定或校准，经质量技术监督授权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院方。检测费用由投标方支付，未经检测合格的设备院方不予验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需包括项目名称：成都大学附属医院眼底荧光造影照相机采购项目及对应的项目编号：510101202101037）。
- ★5.8 验收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5.9 投标人需承诺如若中标后，向采购人所提供的眼底荧光造影照相机出厂时间日期距该货物交付时间不超过一年；如采购人验收时发现不满足此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需包括项目名称：成都大学附属医院眼底荧光造影照相机采购项目及对应的项目编号：510101202101037）。

注：

- 1、带“★”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 2、“▲”为重要参数。